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一、時間：9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二、地點：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曾欣如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擬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班實施辦法」（如附件一，p.2），提請討論。

決議：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班實施辦法」應修正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班實施要點」。
2. 本要點第六條第（2）項「研究生薪資標準依『參照各大專院校課業輔導經費薪資辦法』辦理…」刪除「依『參照各大專院校課業輔導經費薪資辦法』辦理…」文字。
3. 本要點第六條第（3）項請以未具上列（1）（2）者以講師薪資支付等文字改寫。
4. 會後請學務處進一步瞭解並做文字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行政單位人力評估。

決議：

1. 各單位若查詢他校行政人力數與人事室提供之資料有異時，應立即知會人事室以同步查證俾利確認數字。
2. 會後請人事室協助思考將本校全時工讀生改以事務性約用人員任用的可能性。
3. 會後請教務處與人事室確認行政人力數。
4. 請會計室協助評估管理費及人資處相關經費是否足以支應行政助理的薪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主管座談會簽到表

時間：97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10

地點：第四會議室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校長	曾憲政	副校長	王文秀
教務長	余憶如代	學務長	何亞娟
總務長	陳淑文	人資處長	林田森
圖書館館長	林比云	計網主任	洪記代
會計室主任	朱振遠	人事室主任	李嘉慧
主任秘書	邱明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組長	江翠真